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二章 存款約定事項	<p>陸、利息給付約定事項</p> <p>新台幣、英鎊、港幣與新加坡幣每年以365天計，其他外幣依每年360天計，除法令或本約定事項及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利息均依實際天數計算(即年利率÷【365或360】*實際天數)，並依下列方式給付：</p> <p>一、 活期性存款：</p> <p>(一) 按銀行牌告利率，每日單利計息，按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付息。</p> <p>(二) 就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包括活期存款以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自動化設備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非營業時間辦理現金存、提款及轉帳，以轉出或存入當日23:59時之帳戶餘額計息。</p>	<p>陸、利息給付約定事項</p> <p>新台幣、英鎊、港幣與新加坡幣每年以365天計，其他外幣依每年360天計，除法令或本約定事項及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利息均依實際天數計算(即年利率÷【365或360】*實際天數)，並依下列方式給付：</p> <p>一、 活期性存款：</p> <p>(一) 按銀行牌告利率，每日單利計息，按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付息。</p> <p>(二) 就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透過自動化設備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非營業時間辦理現金存、提款及轉帳，以轉出或存入當日24時之帳戶餘額計息。</p>	2020/06/02